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罗宗文，男，197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第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宗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9年11月3日。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**，**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5338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其中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，无严重违规行为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宗文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宗文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罗宗文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叶金，男，198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第二监区服刑。
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1547元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2月16日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272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1547元，已缴纳人民币3006.1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450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.6元。2024年6月1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扣划被执行人叶金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006.1元；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2年5月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案外人叶某代被执行人叶金于2023年3月13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元。

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金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叶金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叶金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陈伟凡，男， 1976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4年3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08年5月6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于2014年8月28日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第三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078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630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6.58元。2024年6月1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未发现被执行人陈伟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2年2月7日裁定终结（2018）闽01刑初2号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伟凡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伟凡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伟凡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宋景凤，男，198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景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。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355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20分；无严重违规行为。

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景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宋景凤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宋景凤卷宗2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蒋德风,男，1983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八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德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未赔偿部分人民币60662.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3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对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未赔偿部分人民币60662.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08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36元，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834.29元。2024年5月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被执行人蒋德风故意伤害罪一案，执行标的为对人民币60662.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依法裁定终结（2021）闽01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德风在无期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蒋德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蒋德风卷宗2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